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文件

天府股交发〔2018〕61号

关于印发《天府股交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规范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的投融资对接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天府股交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中心制定了《天府股交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现予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府股交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天府股交中心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发行前管理：发行申请与审查备案、发行与承销、申购
第一节	发行条件
第二节	发行申请与审查备案
第三节	发行与承销、申购
第三章	发行后管理：定向信息披露、受托管理、赎回、回售、转股及兑付
第一节	定向信息披露
第二节	受托管理
第三节	赎回
第四节	回售
第五节	转股
第六节	兑付
第四章	交易转让与结算
第五章	债券份额登记托管、资金存管
第一节	债券份额登记托管
第二节	资金存管

第六章 中介服务机构

第一节 协助发行机构

第二节 增信机构

第七章 私募、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八章 防控兑付风险及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九章 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

第一节 自律管理

第二节 行政监管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宗旨和目的〕为规范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的投融资对接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天府股交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中心发行、交易转让可转债的，适用本办法。

〔定义〕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依法工商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形式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依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各相关主体参与可转债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本中心的相关要求，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私募方式〕在本中心发行、交易转让可转债的，

应当以私募即非公开方式进行。

第五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在本中心发行、交易转让可转债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制度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六条〔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及各相关主体应当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风险揭示〕发行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有关风险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偿债保障〕发行人应当制定偿债保障措施，确保还本付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保证发审文件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故意隐瞒拖延等违规行为。

〔维护投资者权利〕发行人应当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享有的按时获得债券本息、及时获取债券信息、转股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诚实守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七条〔发行申请〕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应当向本中心提交发行申请。

〔审查备案〕本中心接受发行申请后，对发审文件进行审

查，对符合发行条件的发行申请予以核准。

〔免责声明〕本中心接受发行申请、审查备案等，并不表明本中心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兑付风险、信用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可转债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保证。

第八条 〔契约自治〕发行或交易转让可转债的，发行人、投资者及各相关主体应当遵守契约自治原则，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均由相关方协商一致并应当在相关协议中予以确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中心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防范兑付风险〕发行人、本中心及相关主体必须以防范兑付风险为核心，建立全面管控发行可转债风险的监测、预警、防范、处置体系。

第二章 发行前管理：发行申请与审查备案、发行与承销、申购

第一节 发行条件

第十条 〔资格条件〕发行人申请在本中心发行可转债的，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四川省或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治理结构；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 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六) 发行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融资偿付能力, 其可转债融资规模、成本应当与其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等相匹配;

(七)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发行安排〕发行人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发审文件中对发行可转债做出的发行安排,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对兑付有妥当安排;

(二) 对兑付风险有处置预案;

(三) 对转股的条件、程序等有明确安排;

(四) 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法律法规;

(五) 确定的发行利率不违反法律法规;

(六)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发行材料〕发行人提交的发审文件应当符合本中心的相关格式要求。

第二节 发行申请与审查备案

第十三条〔发行流程〕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发行可转债工作:

第一步:〔发行人申请〕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可转债前按照本中心要求提交发审文件。

第二步:〔中心受理与发行审查〕本中心受理发审文件后,

进行发行审查，决定是否核准发行人发行可转债。

第三步：〔发行与承销、申购〕本中心核准发行可转债的，由发行人、协助发行机构、本中心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发行可转债，投资者认购可转债。

第四步：〔监管备案〕本中心在发行可转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和四川证监局备案。

第十四条 〔发行服务协议〕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应当与本中心签订《发行可转债服务协议》。

第十五条 〔中心发行审查流程及时限〕本中心对发行人的发审文件进行的发行审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第一步：〔受理文件〕本中心接受发行人按本中心要求制作并提交的发审文件。

第二步：〔专员预审〕本中心受理发行人的发审文件后，分派给本中心预审专员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第三步：〔发审委会投票〕本中心内设的发行可转债审核委员会对发审文件进行审核，并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发行可转债的申请。

第四步：〔风控审查〕本中心内设的风控部门对发审文件进行风险控制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发行可转债的申请。

第五步：〔核准发行〕本中心负责人根据预审专员、发审委、风控部门的审查意见，对发行申请进行审查，最终决定是否核准发行。

符合发行条件的，本中心核准发行；不符合发行条件的，

不予核准发行。

〔审查时限〕本中心自接受发审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发行可转债审查通知书》。意见反馈及特殊情况，另计审查工作时限。

第十六条 〔发审文件〕发行可转债前，发行人应当将发行可转债的发审文件纸质原件及电子版报送至本中心受理部门。

〔发审文件构成〕发审文件，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可转债申请表；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发行人股东会关于当期发行可转债事项的决议；
- （四）《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 （五）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
-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 （七）协助发行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 （八）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
- （九）可转债承销协议（如有）；
- （十）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十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审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十二）发行人与协助发行机构保证发行可转债发审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原件完全一致的函；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十四）担保合同、担保函等增信措施证明文件（如有）；

（十五）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当期可转债保证人的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如有）；

（十六）本中心规定的其他发审文件。

〔材料制作及报送〕发行人可以自行或聘请具备本中心认证资格的协助发行机构办理发审文件的制作、报送等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发债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应当作出发行可转债的决议，内容除符合发行可转债的一般性要求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可转债的发行总额；

（二）票面金额；

（三）可转债利率的确定方式；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的安排；

（五）可转债期限、转股期、是否可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可转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八）可转债担保事项；

（九）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如有）；

（十）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如有）；

（十一）对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二）本次决议有效期。

第十八条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制定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三) 本期发行可转债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具体包括:

1、发行人应当在发审文件中列明发行可转债条款及依据;

2、可转债名称;

3、本期发行总额: 可转债的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其偿债能力、投资计划和财务状况确定;

4、可转债期限: 可转债的期限由发行人、投资者、协助发行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5、可转债票面金额;

6、发行可转债价格;

7、可转债利率: 可转债的利率及其调整, 由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市场情况以及可转债的发行条款确定, 但不得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

8、计息日;

9、转股条件、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转股期及转股办法;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由发行人、投资者、协助发行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11、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明确约定实施条件、方式和程序;

12、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债, 公司股东会应当决定是否优先向原股东配售; 如果优先配售, 应当明确进行配售的数量和方式及有关原则;

13、出现因股东人数超过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情形时，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补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措施触发情形及时点、补偿程序、补偿方式及具体安排等内容。

14、其他发行条款。

（四）承销机构及承销安排（如有）；

（五）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六）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可转债受托管理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

（七）可转债担保情况（如有）；

（八）可转债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的具体安排（如有）；

（九）本期可转债风险因素及提示；

（十）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十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审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十二）已发行的公司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偿债保障〕发行人应当通过相关决议并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偿债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一）采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以保障可转债本息按时兑付；

(二) 保证遵照具备有效监管措施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管理；

(三) 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增信措施〕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的兑付提供完善的担保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范兑付风险。

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合：

(一) 限制发行人将资产抵押、质押给其他债权人；

(二) 限制新增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三) 限制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四) 设置回售或提前兑付条款；

(五) 商业保险；

(六) 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中心认可的信用担保；

(七) 用资产抵押、质押等；

(八) 其他增信措施。

第二十一条〔债券评级〕债券信用评级事宜按本中心有关要求办理。

第三节 发行与承销、申购

第二十二条〔发行频次〕本中心核准发行可转债后，发行

人可以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次发行。

〔发行有效期〕《发行可转债审查通知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有效期从本中心出具《发行可转债审查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首期发行〕申请分次发行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次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30%，剩余数量应当在《发行可转债审查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完毕。

〔重新申请〕逾期未发行的或发行方案较发审文件发生本中心认定的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

〔不得发行〕发行人在本中心申请发行时所披露的相关增信措施生效前不得实施发行或不得动用所募集资金。

〔可转债期限〕可转债的期限由发行人、协助发行机构和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商定。

第二十三条 〔终止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时，发行人可以终止发行。

〔返还资金〕终止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将认购款本金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认购人。

第二十四条 〔认购协议〕发行人应当与合格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对本期债券的期限、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声明或承诺等事项予以确认，依法维护认购人合法权益。

认购协议应当包含风险揭示条款，且应当对可转债终止发行条件等进行约定。

第二十五条〔发行渠道、方式〕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可以选择本中心线上债券发行平台发行，也可以选择线下渠道、方式发行。

第三章 发行后管理：定向信息披露、受托管理、赎回、回售、转股及兑付

第一节 定向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协助发行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中心相关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债券持有人定向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故意隐瞒拖延等违规行为，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能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应当在定向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信息披露专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督导披露〕协助发行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披露平台或载体〕应当通过本中心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或载体向债券持有人定向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包括发行前的公司发债决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及持续性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第三十条〔披露发行结果〕发行人应当在完成可转债份额登记托管后十个工作日内，定向披露当期可转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发行结果信息。

第三十一条〔动态披露〕发行人应当按照本中心相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派息、兑付本金、回售、赎回、转股等发生前，及时定向信息披露预告。

在可转债回售、赎回、转股、转股价格调整等完成后，及时定向披露结果信息。

第三十二条〔重大事项披露〕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其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相关重大事项。

本条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二）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 （四）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 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 发行人占资产总额30%以上资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交易或报废等;

(十)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及其股东会决议;

(十一) 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负面传闻;

(十二)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十三) 发行人所采用的偿债保障和增信措施发生变化;

(十四) 股票的价格发生较大或异常变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六) 本中心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三十三条〔转让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转让可转债的, 应当及时通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前述转让达成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暂缓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

在不确定性的，或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若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情形的，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向本中心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书面承诺保密；
- （三）可转债交易转让价格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中心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中心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充分披露〕本中心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是最低要求，凡对债券持有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充分披露。

〔自愿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可转债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自愿披露应当符合本办法及本中心其他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第三十六条〔其他市场信息〕发行人在其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本中心披露。

发行人在其他市场挂牌或上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如对可转债有影响，应当同时在本中心披露，并遵守该市场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挂牌规定〕发行人是本中心挂牌企业的，应当同时遵守本中心关于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形式审核〕本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但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九条〔更正及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本中心可以要求其作出说明或更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中心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违规赔偿〕发行人定向信息披露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故意隐瞒拖延等违规行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受托管理

第四十一条〔聘请管理人〕发行人视可转债持有人的要求，可以聘请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是指根据受托管理协议而代表和维护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机构。

第四十二条〔受托管理人类型〕受托管理人可以由本次发行的协助发行机构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担任。

〔受托限制〕为本期发行可转债提供增信措施的机构不得担任该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第四十三条〔受托管理人职责〕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本中心、持有人报告情况，并在必要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和信息披露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定期向市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为可转债设定抵押或质押等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可转债前确保增信措施合法有效，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五）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诉讼事务；

（六）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七）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

（八）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第四十四条〔受托管理人权利〕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与受托管理人制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拟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拟调整转股价格；
-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息；
-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六）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可转债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八）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受托报告〕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在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受托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和经营情况的说明；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四) 可转债转股情况、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五) 可转债回售、赎回情况；
- (六)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内容；
- (八) 债券相关联系人变动情况；
- (九) 股东人数和前10大股东持股比例；
- (十)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十一) 发行可转债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十二) 最大十名可转债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十三) 担保人（若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十四) 发行人的负债情况及资信变化情况；
- (十五)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内容。

〔延期披露〕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定向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和是否存在影响可转债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以及影响转股价格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特殊事项处理〕出现本办法规定重大事项的，发行人若未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临时报告〕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和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三节 赎 回

第四十九条〔约定赎回〕《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或兑付的可转债。

〔行使赎回权〕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不行使赎回权〕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也可以不行使赎回权。

第五十条〔赎回公告〕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本中心指定的平台或载体上连续发布赎回定向公告至少三次。

〔赎回内容〕赎回定向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不撤销赎回〕赎回定向公告发布后，不得再撤销赎回决定。

〔结果公告〕赎回期结束，发行人应当定向公告赎回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四节 回 售

第五十一条〔约定回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行使回售权〕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不行使回售权〕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也可以不行使回售权。

第五十二条〔回售公告〕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本中心指定的平台或载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定向公告至少三次。

〔回售内容〕回售定向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结果公告〕回售期结束，发行人应当定向公告回售的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五节 转 股

第五十三条〔转股条件〕自完成发行可转债之日起六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转换为股票。转股期需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五十四条〔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不转股有选择权。

投资者申报转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

第五十五条〔转股公告〕发行人应当在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发布实施转股的信息。

〔转股内容〕转股定向公告的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可转债的基本情况、转股的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等。

第五十六条〔申请转股〕转股申报期内，按照本中心业务规则及与发行人约定的相关办法办理可转债转股。

第五十七条〔转股后合规〕转股后，股东人数和股东资质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六节 兑 付

第五十八条〔按期兑付〕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时还本付息，履行各项偿债义务。

第五十九条〔偿债资金存管专户〕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在规定截止日前，将应付本金、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存管专户。

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在当期债券本息全额清偿前只能用于兑息、兑付资金接受、存储和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兑现增信措施〕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四章 交易转让与结算

第六十一条〔交易转让〕在本中心发行并办理登记托管的可转债，可以在本中心按照交易转让业务规则进行交易转让。

第六十二条〔清算交收〕本中心根据证券交易转让系统及其他认可程序达成的可转债交易转让数据进行清算、交收。

第六十三条〔净价交易〕可转债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一张，采用净价交易的报价方式。

第六十四条〔交易制度〕可转债交易实行 T+5 交易制度，即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

第六十五条〔申报时间〕本中心接受可转债交易转让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交易申报当日有效。

第六十六条〔交易确认〕合格投资者一般通过本中心交易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申报。

交易转让系统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可转债交易转让进行确认。

通过其他程序达成交易转让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的相关规则。

本中心对导致单只可转债持有人数量超过 200 人的交易不予确认。

第六十七条〔成交信息〕本中心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转

让系统及时定向公布可转债交易转让的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

第六十八条〔交易调整〕本中心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可转债交易转让安排进行调整。

第六十九条〔申请停牌〕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已经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中心申请停牌（指临时停止交易，下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指恢复交易，下同）：

- （一）对可转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三）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四）如发行人同时在本中心挂牌，其股票停牌，可转债同步停牌；
- （五）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
- （六）赎回期间；
- （七）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
- （八）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发行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本中心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中心停牌〕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中心可以视情况对其可转债交易转让实施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 （一）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等情形；

- (二) 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本中心申请可转债停牌;
- (三) 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已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
- (四) 因发行人原因, 本中心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
- (五) 本中心认为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申请停、复牌〕发行人发生本办法规定的停牌事项或导致停牌事项已消除的, 应当及时向本中心申请对其可转债停牌或复牌。

第七十一条〔停牌时间〕发行人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七十二条〔终止交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 本中心终止提供可转债交易转让服务:

- (一) 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宣告破产等情形的;
- (二) 可转债到期前五个交易日、可转债已全部转换为股票或其他依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终止交易的情形;
- (三) 本中心认为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债券份额登记托管、资金存管

第一节 债券份额登记托管

第七十三条〔登记托管〕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应当在本中心办理可转债份额登记托管。

第七十四条〔证券账户〕参与可转债认购或交易转让的投资者应当在本中心开立证券账户。

本中心通过证券账户及其记录以记载、变更、确认持有人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事实，并提供债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本中心向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合格主体提供《可转债持有人名册》。

第二节 资金存管

第七十五条〔资金存管专户〕发行可转债期间的认购资金、发行后兑付本息的资金、投资者买卖可转债的资金及其他相关情形的资金，由本中心在受托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存管专户、偿债资金存管专户、买卖证券资金存管专户等专户进行第三方资金存管。

〔专户独立〕募集资金存管专户、偿债资金存管专户、买卖证券资金存管专户等专户分设，均独立于发行人、本中心、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其他账户。

〔募集资金存管〕投资者认购可转债的资金，应当先划付到本中心在受托银行开立的第三方资金存管专户进行存放，待增信措施生效等条件具备后再拨付给发行人。每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前发行人不得动用当次募集资金。

〔买卖证券资金存管专户〕本中心为投资者在受托银行开立买卖证券资金存管专户，用于存管投资者交付的用于买卖可

转债及其他用途的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的资金。

第六章 中介服务机构

第七十六条〔中介机构〕为本中心发行或交易转让可转债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行机构、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七十七条〔中介资质〕参与本中心可转债业务的各中介服务机构应该满足本中心相关要求并获得相关资质认证。

第七十八条〔中介义务〕提供中介服务的协助发行机构、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本中心要求的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执业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选聘中介〕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由发行人和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是否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第一节 协助发行机构

第八十条〔协助发行〕协助发行机构是指为发行可转债提

供业务咨询、材料准备、资金组织、信息告示和后期管理等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十一条〔协助机构类型〕协助发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小贷公司、担保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等。

第八十二条〔协助职责〕协助发行机构的职责，包括：

- （一）协助发行人准备发审文件；
- （二）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告示相关信息；
- （三）督促发行人按时兑付可转债本息或履行约定的支付义务；
- （四）协助寻找可转债潜在投资者，询价并确定投资意向；
- （五）本中心规定及发审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三条〔尽调报告〕协助发行机构按照本中心及发行人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有关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可转债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推荐〕协助发行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对发行人拟发行的可转债进行推荐，出具《推荐意见》。

第二节 增信机构

第八十四条〔增信机构〕增信机构是指通过担保、远期回

购承诺等方式为可转债还本付息提供增信服务的，具有成熟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十五条〔增信机构类型〕增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本市场信用评级 AA 上的担保公司等。

第八十六条〔增信机构职责〕增信机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提供增信服务，出具保函、保证合同、商业保险单等增信凭证；

（二）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按照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七章 私募、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八十七条〔私募方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得通过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推介可转债，不得通过互联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交易转让信息。

第八十八条〔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参与本中心可转债认购、交易转让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一定指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在一定时期内拥有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两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穿透核查〕在本中心认购、买卖可转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一）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

（二）将单只可转换债券分期发行的。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除外。

〔特殊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一）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

（三）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中心对投资者的其他规定〕参与可转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除应当满足本办法要求外，应当同时满足本中心的其他要求。

〔限制性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投资者投资可转债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风险揭示及评测〕发行人应当做到“卖者尽责”，要求合格投资者在认购可转债前，签署风险认知书，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悉可转债风险，将依据发行人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做到“买者自负”。

第八章 防控兑付风险及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九十条 〔风控体系〕本中心及相关主体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重中之重，要建立以确保兑付、防控兑付违约风险为核心的风控体系。

第九十一条 〔原则〕发行人、本中心及相关主体要以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为原则，衡量和把控可转债发行、交易转让中的相关风险。

第九章 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

第一节 自律管理

第九十二条〔自律管理〕本中心对发行、交易转让可转债相关主体及其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自律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处理措施：

- （一）谈话提醒；
- （二）出具警示函；
- （三）谴责；
- （四）暂停或终止债券的发行或交易转让；
- （五）暂停受理相关业务；
- （六）暂停或取消中介服务资格；
- （七）记入或报送相关诚信档案；
- （八）报相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三条〔发行人违规处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本中心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方以自律管理处理措施。

第九十四条〔中介违规处理〕协助发行机构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遴选确定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的，本中心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等措施。

协助发行机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本中心可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九十五条〔交易违规处理〕可转债交易转让双方交易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本中心本办法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本中心可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九十六条〔诚信档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被本中心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本中心将其记入诚信档案，并按规定报监管机关、央行征信系统及其他相关诚信档案。

第九十七条〔畅通投诉渠道〕本中心及相关主体应当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投资者及其他主体的投诉，保护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八条〔调阅资料〕本中心有权调阅和检查发行人及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

协助发行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完整保管与可转债发行、交易转让相关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

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至当期可转债存续期限截止之日起或全部转换为股票之日起二十年届满。

〔资料保存形式〕协助发行机构应当以电子文档并纸质书面的形式，妥善保存投资者签署的风险认知书等资料。

第九十九条〔专项审计〕本中心有权视情况要求发行人聘请本中心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

第二节 行政监管

第一百条〔行政监管〕在本中心发行、交易转让可转债相关主体应当接受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的监管。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定向〕本办法所指“定向”，是指面向特定的对象或范围内进行，不是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第一百零二条〔缴费〕在本中心发行或交易转让可转债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当按本中心相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一百零三条〔实施细则〕本中心根据需要对本办法所涉部分条款另行制定相关细则，报监管机关备案后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解释和修订〕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